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字第70號

原告 應發標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毓麟

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

黃思雅律師

被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豐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
第1 項第3 款規定自明。查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37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嗣扣除自負額後，將聲明更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9 萬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48 頁、第267 頁；至其餘追加備位
聲明，追加被告即被告員工郭庭伊、張煒雯，及新增請求權

01 基礎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 項、第188 條第1 項，
02 保險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 項規定等部分，則另以裁定駁回
03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被告就此程序上亦無意
04 見，揆諸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緣原告於民國110 年6 月21日以其自身與主次承包商為被保
08 險人，向被告投保南山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
09 約），約定承保範圍為原告或其主次承包商承攬定作人應發
10 工程行、錦洲工程行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與新竹縣
11 市」施工之「110 年度AC、標線、建損及臨星土木工程」（
12 下稱110 土木工程），保險期間自同年6 月16日凌晨0 時起
13 至111 年5 月16日凌晨0 時止，保險標的包含營造工程財物
14 損失險（下稱財物損失險）、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5 第三人責任險），其中第三人責任險部分並約定若每一個人
16 體傷或死亡者則給付保險金400 萬元、原告則負擔2,000 元
17 之體傷自負額。原告嗣於110 年10月1 日上午10時22分許在
1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3 段與金門街交岔路口一帶施作向應發
19 工程行承攬之110 土木工程，指派訴外人即其員工陳俊熙駕
20 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工程車）搭載
21 塗料及相關設備至現場施作（下稱系爭工程）。斯時訴外人
22 江季穎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觀路3
23 段往環漢街4 段方向行駛，於行經系爭工程施工處所旁之際
24 ，陳俊熙為能隨時補充塗料及相關設備，恰將系爭工程車停
25 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並降下伸降板，江季穎因而不慎碰撞到
26 系爭工程車、重心不穩往左傾斜摔倒，詎遭後方訴外人黃羽
27 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輾壓，受有頭、
28 頸、胸骨折並腦實質脫出引發神經出血性休克死亡（下稱系
29 爭事故），原告俟與江季穎家屬以共570 萬元（含強制險理
30 賠金200 萬元）達成和解。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 條約定，被
31 告對原告因系爭工程致江季穎死亡一事，本應給付扣除自負

01 額後之保險金369 萬8,000 元，被告竟以系爭保險契約第9
02 條第4 項第2 款約定排除具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為由拒絕理
03 賠。

04 (二)惟系爭保險契約第9 條第4 項第2 款除外不保事項：「第2
05 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06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2.
07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之規定，係植基
08 於車輛在公路行駛，活動範圍甚大，為限制承保危險範圍所
09 為，然系爭工程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既非行駛而係靜止狀
10 態，依保險法第54條第2 項解釋原則，當屬第三人責任險承
11 保範圍而不應擴及未行駛狀態之車輛，否則將與原制訂目的
12 之限制承保原意及目的有違。且原告本欲將系爭工程所生責
13 任風險，以系爭保險契約轉嫁予被告承擔，被告業獲得保費
14 對價，卻對系爭事故以上情拒絕理賠，顯逸脫原告當初投保
15 目的；被告業務員郭庭伊、張煒雯也曾對其詢問「施工機具
16 」定義時表示不含卡車，致其認定非屬得承保範圍，此情要
17 非原告所能預見，乃可歸責於被告，足見有保險法第54條之
18 1 第4 款，民法第247 條之1 第4 款對原告有重大不利益、
19 顯失公平而無效。況系爭事故肇因於陳俊熙降下系爭工程車
20 伸降板拿取塗料設備時疏未樹立警告標誌所致，此行為要非
21 系爭保險契約第9 條第4 項第2 款所列不保事項，自無不包
22 括占優勢原則之適用。

23 (三)再系爭工程實係應發工程行轉包渠承攬訴外人緯鑫營造有限
24 公司（下稱緯鑫公司）發包施作「鉄刨加鋪5cm、防滑路面
25 、1"瀝青、標線」之「標線」內容予原告，僅緯鑫公司與應
26 發工程行於訂立契約時，即知應發工程行將轉包予原告一事
27 而將原告同列為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惟實仍由應發工程行開
28 立發票向緯鑫公司請款，又原告也向緯鑫公司告知此情，雙
29 方合意緯鑫工程合約當事人僅餘應發工程行；且工程保險既
30 係將「工程項目」列為保障對象，將工程中可能遭遇之自然
31 災害或意外事故風險移轉給保險人，則定作人為何人並不影

響保險風險評估及對價衡平原則。基此，系爭事故既係原告員工陳俊熙施作應發工程行轉包之工程時因人為疏失所生，當屬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被告自應給付保險金甚明。

(四)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69 萬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第三人責任險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保險公司應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原告前以其與及其主次承包商（定作人應發工程行及錦洲工程行）為被保險人，以110 土木工程為承保範圍與伊成立系爭保險契約，亦即原告或其主次承包商承攬定作人應發工程行及錦洲工程行承包工程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時，被告方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係提出於110 年1 月5 日與緯鑫公司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第一客戶網路中心110 年配電管路工程之工程合約書（下稱緯鑫工程合約書）申請理賠，該合約書既載係緯鑫公司發包予原告及應發工程行，可謂系爭事故並非因原告及其主次承包商承攬定作人應發工程行與錦洲工程行之承包工程所生，亦非應發工程行與錦洲工程行先承包緯鑫公司工程後再轉包予原告及主次承包商，自非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原告現方稱係應發工程行與緯鑫公司成立緯鑫工程合約後再將標線內容轉包予原告，顯與契約文件內容不合，況定作人對承攬人有權指示與定作工作內容，就承保風險評估與對價平衡原則之影響至關重大，原告主張要非可採。

(二)縱系爭事故之發生屬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惟係肇因於陳俊熙違規臨停系爭工程車，復未樹立警告標誌即將伸降板伸

01 入車道所生，均屬原告管理、使用系爭工程車之不當行為，
02 則在系爭工程車未經原告納入投保施工機具之情況下，依系
03 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4項第2款為不保事項。此種將所有、
04 管理或使用具公路行車執照車輛所致損害賠償責任除外之規
05 定，文義上已明確將承保範圍限於僅在工地使用、不具公路
06 行車車輛如挖土機、堆高機等在工地施工中造成第三人意外
07 傷亡之情形，至於具公路行車執照車輛在工地或毗鄰地區所
08 生交通事故造成損害則屬特別不保事項，並無保險法第54條
09 第2項之適用。再系爭保險契約適用條款最初於86年1月23
10 日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851854541號函核准後，屢由金融監
11 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備查及指示修正，並非被告恣
12 意訂定，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4項第2款但書亦明定得將
13 系爭工程車加保投保施工機具用以擴大承保範圍，顯基於對
14 價平衡原則，於原告支應相對應保險費時獲取保險防護，被
15 告經理郭庭伊、助理張煒雯於招攬系爭保險契約時亦早已告
16 知可得加保事宜，況有無告知也與顯失公平、無效間毫無關
17 聯性，是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4項第2款規定也無保險法
18 第54條之1第4款及民法第247條之1無效之適用。

19 (三)再保險契約之不包括條款，無論以除外條款或不保事項稱之
20 ，均不改變其排除於特定承保範圍之特性，並可見契約當事
21 人已在不包括事故發生時排除保險人責任之合意。保險人既
22 係利用大數法則預測危險實現可能性，據以計算危險承擔所
23 需費用，於立約之際既排除特定風險範圍，即會扣除該風險
24 對價計算保費，是依風險與保費對價平衡原則，不應使保險
25 人承擔額外責任，則縱使陳俊熙過失造成系爭事故之行為屬
26 承保事項，然與不保事項競合時，依不包括佔優勢原則，考
27 量意思表示真意與對價平衡原則，被告也毋庸給付保險金等
2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9 回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2頁、第243頁
31 、第256頁，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並依部分證物更

正整理內容)

- (一)原告曾與應發工程行列載為承包廠商，與緯鑫公司就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第一客戶網路中心110年配電管路工程於110年1月5日簽立緯鑫工程合約書，約定緯鑫公司承攬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該配電管路工程，有關道路挖掘完工後之路面加封由原告配合路權單位規定施作，施作完畢後數量經現場確認開立發票請款；若施工品質上有責任問題，由原告與應發工程行負責處理。
- (二)原告、應發工程行與錦洲工程行於110年5月1日簽署工程合約書（下稱0501工程合約書），約定應發工程行、錦洲工程行承攬臨星土木、道路刨鋪、建損及標線劃設工程，施工由原告進行並配合單位相關驗收規定，施工工程地點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施工完畢後數量經現場確認開立發票請款，約定年度合約金額3,000萬元。
- (三)陳俊熙自110年6月2日起由原告任投保單位加保部分工時之勞保至今，兩造均不否認陳俊熙為原告員工。
- (四)原告與負責人洪毓麟任要保人，以原告及其主次承包商為被保險人，定作人應發工程行、錦洲工程行，就施工處所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與新竹縣市之110土木工程，於110年6月15日填寫南山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與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合併簡式要保書，且檢附0501工程合約書，上述要保書於110年6月15日由被告收訖。
- (五)原告以其與主次承包商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於110年6月20日以總保險費1萬7,061元成立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保險承攬範圍為原告或主次承包商承攬定作人「應發工程行、錦洲工程行」之110土木工程、施工處所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保險期間自110年6月16日凌晨0時起至111年5月16日凌晨0時止；其中財物損失險（據系爭保險契約第1條）保險金額3,000萬元（自負額為損失金額10%至少10萬元），但就供給材料、施工機具設備與拆除清理費用等項目為「不保」；其中第三人責任險（據系爭保險

01 契約第2 條)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400 萬元(自負額
02 為2,000 元)。系爭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為定型化契約。

03 (六)系爭保險契約第2 條第1 項約定：「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
04 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
05 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
06 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
07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同契約第9 條第4 項第2
08 款約定：「第2 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
09 包括下列各項：(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
10 償責任：……2.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
11 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12 」

13 (七)原告於110 年10月1 日上午10時22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
14 路3 段與金門街交岔路口處一帶施作系爭工程，恰有江季穎
1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觀路3 段往環漢
16 街4 段方向行駛，行經系爭工程施工旁、由陳俊熙在禁止臨
17 時停車處暫停欲隨時補充塗料及相關設備之系爭工程車附近
18 ，不慎撞及系爭工程車待拿取系爭工程塗料設備而降下之伸
19 降板，重心不穩往左傾斜摔倒，遭後方由黃羽鋒駕駛車牌號
20 &0000; 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輾壓，受有頭、頸、胸骨
21 折並腦

22 實質脫出引發神經出血性休克死亡(即系爭事故)。

23 (八)系爭工程之施工許可依據為新北市道路挖掘展延許可證，由
24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第一客戶網路中心申請檢修
25 中華電信管道工程，展延期間為110 年9 月27日至同年10月
26 1 日共5 日。

27 (九)系爭工程車現行政登記於訴外人禾逸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名下
28 ；惟案發時係行政登記在原告名下。

29 (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 年12月29日新北車鑑字
30 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認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
31 1 項第3 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 條第1

項，陳俊熙駕駛系爭工程車，於禁止臨時停車線臨時停車，施工未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伸降板侵入車道，妨礙他車通行，為肇事原因；江季穎、黃羽鋒則無肇事因素。

□原告、陳俊熙與江季穎家屬江文彬、黃彩雲、洪沛妤、洪裕翔、洪家永等人於111年5月19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621號達成連帶給付570萬元（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0萬元）之調解內容。

□陳俊熙因不爭執事實(七)所示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600號以刑法第276條提起公訴，經新北地院111年7月12日111年度審交訴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附條件緩刑3年確定。

□原告於110年10月5日透過被告經理郭庭伊協助申請進線理賠，被告則以112年3月2日（112）字第102號函覆屬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4項第2款不保事項而拒絕理賠。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工程為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系爭事故也屬系爭保險契約第三人責任險範圍，被告應給付保險金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工程是否屬於系爭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範圍？（二）系爭事故是否屬於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4項第2款第三人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1.系爭事故是否與系爭工程車無關，而係陳俊熙之不爭執事實(七)所示過失行為所致？2.系爭工程車於系爭事故時係屬於靜止之客觀狀態，是否屬於上述條款中致生系爭事故之「因所有、管理或使用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3.如否，上述條款有無保險法第54條之1第4款，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之情形，顯失公平而無效？（三）如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屬陳俊熙不爭執事實(七)所示行為所致，亦屬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4項第2款不保事項範圍，是否有不包括占優勢原則之適用，而使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9萬8,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見本院卷第222頁，且依論述先後、妥適性及全辯論意

旨調整順序內容）茲分述如下：

(一)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4項第2款規定之文義解釋應已明確，要無解釋空間：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民法第98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各有明文。然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2.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1項約以：「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等文（見本院卷第41頁、第135頁），足見兩造就被告給付保險金之責，業將約定不保事項排除在賠償責任範圍外，合先敘明。又系爭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除於第7條列載第三人責任險與財物損失險共同不保事項外，於第9條復針對第三人責任險定有特別不保事項，其中第4項第2款更載：「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等內容，足見已將所有、管理或使用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所致賠償責任全數列為例外排除賠償之範圍，更於特別約定列為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保險契約之際再度為例外納入賠償範圍內，堪信已特意明示在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及其裝載財物，在契約當事人間明訂為投保施工機具及載明於保險契約時方屬被告負第三人責任險賠償範圍內，要無疑義。原告關於應不含未行駛狀態車輛之主張，顯曲解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4項第2款文義，委無足取。

(二)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4項第2款規定應無保險法第54條之1第4款與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規定而無效之情事：

01 1.按保險契約中有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
02 利益者之情事，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
03 效；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04 ，為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之約定，按其情形顯
05 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此觀保險法第54條之1 第4 款
06 、民法第247 條之1 第4 款規定自明。惟定型化契約之條款
07 ，因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而無效者，應以契約當事人之
08 一方於訂約當時，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絕締約餘地
09 之情況，而簽訂顯然不利於己之約定者始足當之。又定型化
10 契約之出現原因不一而足，是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不能主
11 觀認定，而應依一般社會的客觀標準，以及當事人雙方是否
12 彼此對約定內容有充分的認知來判斷；易言之，所謂「按其
13 情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
14 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定型化契
15 約條款是否顯失公平而為無效，法院應於具體個案中，全盤
16 考量該契約條款之內容及目的、締約當事人之能力、交易經
17 過、風險控制與分配、權利義務平衡、客觀環境條件等相關
18 因素，本於誠信原則，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00 年度
19 台上字第1635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103 年度
20 台抗字第571 號裁定要旨參照）。

21 2.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第9 條第4 項第2 款有對其重大不利
22 益、於訂約時顯失公平而無效之情形云云。惟保險乃一方交
23 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事故所致損
24 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目的在於透過多數經濟單位集合
25 方式組成危險共同團體，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共聚資金公
26 平分擔以分散道德風險，是實需特定危險範圍，據此計算合
27 理之保費對價，以符合風險與保費之對價平衡原則。系爭保
28 險契約同款但書已明載得將所有、管理或使用領有公路行車
29 執照車輛及其裝載財物所致賠償責任藉由雙方約定成系爭保
30 險契約投保施工機具而納入特別不保事項乙情，誠如前述，
31 顯見被告於計算系爭保險契約類型保費時，本將公路行車執

01 照車輛及其裝載財物所致賠償責任之風險排除於外，避免風
02 險承擔過鉅，祇在兩造合意將該等車輛或所裝載財物約定為
03 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保險契約者，方列入被告給付保險金之
04 範疇無訛，此自原告負責人與郭庭伊、張緯雯間LINE對話紀
05 錄擷圖中所載並列有無包含施工機具設備之報價單對話，南
06 山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與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合併簡式要保書上
07 更有「是否願加費投保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
08 ？☐是☐否。如是，請填寫需投保金額」、「施工機具設備
09 價值是否列入承攬契約價額內？☐是☐否；如是，是否願加
10 倍投保？……」等選項並告知保險條款揭示網址，以及最終
11 確定之系爭保險單上關於施工機具設備保險標的為「不保」
12 之記載即悉（見本院卷第173 頁至第174 頁、第231 頁、第
13 173 頁至第174 頁）。衡諸原告亦有曾向訴外人國泰世紀產
14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且保費高於系爭保險
15 契約之紀錄（見本院卷第209 頁），可謂原告有選擇締約對
16 象、投保項目之可能性。揆之前開規定及要旨，原告並未具
17 體說明系爭保險契約第9 條第4 項第2 款規定有何對原告具
18 重大不利益且顯失公平之情事，是此規定當非無效，洵堪認
19 定。

20 (三)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屬系爭保險契約第9 條第4 項第2 款規定
21 之不保事項，被告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22 1.原告員工陳俊熙於110 年10月1 日上午10時22分許在新北市
23 板橋區大觀路3 段與金門街交岔路口處一帶施作系爭工程時
24 發生系爭事故，陳俊熙並因經新北地院111 年7 月12日111
25 年度審交訴字第51號判決認定陳俊熙駕駛系爭工程車，將之
26 停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又未設置適當之安全警示設備，更
27 未保障往來車輛行車安全將車輛伸降板侵入車道，致江季穎
2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駛至而不慎撞
29 擊到系爭工程車伸降板，因而傾斜並遭黃羽鋒駕駛之營業半
30 聯結車輾壓而亡故等行為，犯刑法第276 條過失致死罪並判
31 處有期徒刑8 月、附條件緩刑3 年確定乙情，業如不爭執事

實(七)□所示，且有新北地檢111 年度調偵字第600 號起訴書、111 年度調偵字第554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新北地院111 年度審交訴字第51號刑事判決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7 頁）。系爭工程車顯係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又陳俊熙所為駕駛、停放、伸降等上述管理、使用行為，基於陳俊熙乃原告員工，於保險法回歸一般民法第224 條規定時，原告本應就陳俊熙過失行為負同一責任，是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當屬系爭保險契約第9 條第4 項第2 款規定之不保事項，被告自毋庸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 條第1 項規定負賠償保險金之責，至為明確。

2. 況責任保險係承擔被保險人責任風險即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風險之保險契約，乃消極保險之一，保險利益係被保險人對將來可能因法定或意定原因而生不利益之關係，自不得任意擴張解釋賠償範圍，否則難以符合對價平衡原則（見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102 年7 月3 版，第312 頁；江朝國，不包括佔優勢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89期，第27頁；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111 年初版，第167 頁至第168 頁、第790 頁）。兩造既於系爭保險契約第9 條第4 項第2 款特意規定不包括條款，顯係有意排除被告於該不包括事故發生時之責任，應有不包括占優勢原則之適用，是無論系爭事故除使用、管理系爭工程車外有無其他因素介入，應有系爭保險契約第9 條第4 項第2 款除外不保事項之適用。原告雖以前詞主張，然基於該等車輛均需由所有、管理或使用人為運作駕駛之前提，豈非全得以該人為操作因素而規避系爭保險契約第9 條第4 項第2 款不保事項之規定？如此顯非為該除外不保事項約定之目的，是其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四)系爭事故所生原因既屬系爭保險契約第9 條第4 項第2 款除外不保事項，自與同契約第2 條第1 項被告所負第三人責任險賠償責任範圍不合，被告應毋庸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本院就系爭工程是否屬系爭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範圍當不予論究，併予指明。

01 五、綜上所述，系爭事故所生原因屬系爭保險契約第9 條第4 項
02 第2 款除外不保事項，被告毋庸負給付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
03 之責。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 條第1 項規定，請求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369 萬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爰
07 併駁回之。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10 列，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李心怡